

道病喻業道。黑暗與樹。喻煩惱道。即用四法。對破三道。經中言慧論云。證者能所互彰於義彌顯。言下點示。初示前標。實能治者行非虛故。於下釋後。結而自增益一句。前三是因。次第增深後。一是果。故信最勝。即增益義也。

△<sub>庚五</sub>顯功。

又四種修學功德。於分內處。而有覺照故。如經。若人有智慧之照。雖無天眼。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故。

五中分內處。謂凡夫地。釋下雖肉眼也。照覺即心慧。慧不由眼。故能明見。

△<sub>戊八</sub>畢竟功德二。•<sub>己一</sub>標示。•<sub>己二</sub>舉經。•<sub>己三</sub>釋義。 今初

已說長養方便功德。次說大人成就畢竟功德。

第八功德標示中。初句結前。總上七種。並是方便為趣果故。次下標後。唯此第八。成就果相離戲論故。即戒序云。已入於涅槃。諸戲永滅盡是也。

△<sub>己三</sub>舉經。

經曰。汝等比丘。若種種戲論。其心則亂。雖復出家。猶未得脫。是故比丘。當急捨離亂心戲論。

若汝欲得寂滅樂者。唯當速滅戲論之患。是名不戲論。

△<sub>己三</sub>釋義一<sub>庚一</sub>治障<sub>庚二</sub>勸修。

今初

論曰。大人成就畢竟功德者。示現自性遠離。非對治法故。四種差別智障法。分別可分別故。如經汝等比丘。若種種戲論。其心則亂。故修道智。非自性故。如經。雖復出家。猶未得脫故。治障中。自性遠離者。謂理體寂滅。離諸名言。非作為所得。故云非對治法。須知一切教門。無非方便。若起執諍。通歸戲論。謂執已非他。浮詞異論。同於戲劇。故云戲論。四種差別。一空。二有。三兩亦四雙非。並是妄計。故名四執。能障正道。故是知障。釋經種種也。分別是能執。可分別是所執。釋經心亂也。修道智非自性者。道智明靜。離戲亂故。釋經未得脫也。

△<sub>庚二</sub>勸修三<sub>辛一</sub>總標<sub>辛二</sub>隨釋<sub>辛三</sub>結示。

今初

餘者二句。勸修遠離。成就無戲論故。

△<sub>辛二</sub>隨釋一<sub>壬一</sub>有對相<sub>壬二</sub>無對相。

今初

一者有對相遠離。有彼彼功德相故。如經。是故比丘。當急捨離。亂心戲論故。次科有對相中。彼彼功德相。謂由捨戲論。破障入證故。

△<sub>壬二</sub>無對相。

二者無對相遠離。無彼彼功德相故。如經。若汝欲得寂滅樂者。唯當速滅戲論之患故。次無對中。上勸急捨。猶存功德之相故。有所對。此勸速滅。復遣有相之心。而趣空寂。故無所對。

△<sub>辛三</sub>結示。

示現行成就體性異故。如經。是名不戲論故。

結示中成就。即上二種遠離。破障顯理。故云體性異也。已上八種。前五是禪定方便。六是正修。七由定發慧。七種並因。八即是果。

△<sub>丙四</sub>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三丁一標章丁二舉經丁三釋義。今初。

已說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分。次說顯示畢竟甚深功德分。

大段第四。甚深功德標章中。結前標後可知。

△<sub>丁二</sub>舉經。

經曰。汝等比丘。於諸功德。常當一心。捨諸放逸。如離怨賊。大悲世尊所說利益。皆已究竟。汝

等但當勤而行之。若於山間。若空澤中。若在樹下。閒處靜室。念所受法。勿令忘失。常當自勉。精進修之。無為空死。後致有悔。我如良醫。知病說藥。服與不服。非醫咎也。又如善導。導人善道。聞之不行。非導過也。

△<sub>丁三</sub>釋義二<sub>戊一</sub>總分<sub>戊二</sub>別釋。

今初

論曰。顯示畢竟甚深功德者。有二種畢竟。顯示二種甚深功德故。一者如來分別說法。畢竟功德。顯示非分別說法。甚深功德。常說故。二者修行菩薩修世間功德畢竟。顯示餘者甚深功德。常修故。此二種修行功德。如上一一種中。各修二種功德應知。

總分中。初總標二種畢竟者。教主常說。弟子常修。皆究竟故。隨一種中。顯示甚深故。亦有二一下別列。初中分別說法。即上世出世等。示非等者。諸法寂滅。離意言分別。應機故說。機差故別。推說由機。雖別非別。既非分別。故不礙常說也。二中世間功德。即前第二分。餘者甚深。即第三分。出世功德。此下通結。此二種者。即世出世間。如上一一種。即前二分。諸段行法。每一段中。皆具常說常修。故云各修二種也。

△<sub>戊二</sub>別釋二<sub>己一</sub>略示<sub>己二</sub>廣說。

初中二。

<sub>庚一</sub>菩薩常修。

<sub>庚二</sub>如來常說。

今初